

证券代码：832771

证券简称：佳境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平山路218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临苏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临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

1.议案内容：

选举张临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张临苏为连任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

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邓志东为公司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邓志东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邓志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丁文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丁文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丁文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系连任董事会秘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彦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陈彦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彦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系连任财务负责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向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责任》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回购合同，为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向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承担回购责任。融资租赁标的系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通过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直接租赁方式向我司采购的设备（设备金额 2000 万元，其中：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600 万元的融资额）。若未来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无法偿还该笔融资，则由我公司向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设备，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回购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为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向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责任》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